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起诉状
-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4,578,870.90 元
-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且判决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-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阳雨润”）与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厦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江苏金厦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泗阳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诉讼材料，诉讼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名称：泗阳县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泗阳县

原告：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荣兴

住所地：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赵庄大厦馨苑路 58 号幢 B1101

被告：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明

住所地：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南侧雨润广场 B3 幢

二、起诉方江苏金厦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原被告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泗阳县洪泽湖中路 56 号的泗阳星雨华府一期二标 8、16 号楼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后双方陆续签订了 5 份补充协议，现就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4,578,870.90 元；
- (2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工程款的利息（以 34,578,870.90 元为基数，按 LPR 利率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
- (3) 请求判令原告就案涉工程款 34,578,870.90 元，对其施工的泗阳星雨华府一期二标 8、16 号楼总承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；
- (4) 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